

4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/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道路沥青灌缝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道路沥青灌缝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林州市顺鑫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145.8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41.0011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道路沥青灌缝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林州市顺鑫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145.8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41.0011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州市顺鑫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闫常青